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自願公告

與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訂立保理合同

本公告由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近期易大宗(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易大宗(北京)**」)與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廈門國際銀行**」)訂立一份保理合同(「**保理合同**」)。根據保理合同，廈門國際銀行同意提供一項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循環保理融資，作為易大宗(北京)日常營運資金之用，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廈門國際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鑒於保理合同項下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保理合同及其項下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認為保理合同條款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李建樓先生及邱京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